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制定的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：本制度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制度明确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、薪酬构成与标准、薪酬支付、调整与追索扣回等关键要素，框架清晰，规定明确，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机制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制定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内容合规，结构合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制度草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武亚军

邹惠平

刘江宁

2026年4月24日